

利害關係切結書

本人係依

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處分、變更或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
典權共有不動產。

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。

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聲請調解_____。

需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（小段）	地號	建號	建物門牌

此致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